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包銷商

[編纂]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編 纂]

由控股股東作出

[編 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合併管理、額外報酬及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

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保薦及文件處理費，而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包銷商可報銷其就[編纂]合理產生的開支。

上述包銷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聯交所[編纂]申請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本文件所述指標[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款而造成的損失。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編纂]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於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包 銷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權益及責任、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及文件處理費、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以及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財務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包銷商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合規顧問協議

獨家保薦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作為合規顧問提供服務的協定費用。

保薦人的獨立身分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